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1月15日，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卫东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上海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拓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包材”）的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董事会同意苏州包材与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金融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人民币3,000万元，租赁期限为48个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普丽盛三环食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环”）为苏州包材履行其与皖江金融租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授权苏州包材和上海三环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上海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苏州包材拟与皖江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资产转让合同》等有关文件，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 3,000 万元人民币，租期为 48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环拟为苏州包材与皖江金租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交易有助于拓宽子公司的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全资子公司苏州包材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及上述担保事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